**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与重庆会通华联物流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渝01民终304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902834995C。

负责人：周炯，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世学，重庆允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重庆会通华联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新南路168号1幢1单元6-2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1918180A。

法定代表人：何志杰，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晓萍，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重庆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重庆会通华联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华联公司）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15）江法民初字第0652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4月1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太保重庆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黄世学、被上诉人会通华联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夏晓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太保重庆分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原审判决，改判会通华联公司赔偿太保重庆分公司款项441177.99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会通华联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1.会通华联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就涉案货物签订有关合同，并进行货物的交付、仓储、运输、转运，直接收取托运人运费、仓储费、装卸及转运费，故会通华联公司与本案托运人构成运输承运人关系。一审判决认定为代理关系，于法无据。2.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判决书认定本案货损发生在运输过程中，一审不予认定缺乏证据支持。3.案涉运输合同约定会通华联公司应承担运输途中货物的安全保障义务，会通华联公司应对货损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会通华联公司辩称，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会通华联公司只是货运代理人，太保重庆分公司的上诉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太保重庆分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会通华联公司赔偿损失441177.99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1年1月1日，中基公司（甲方）与会通华联公司（乙方）签订《国际运输代理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代签运单代办国际空运、海运、码头操作及市内短运等费用结算；海运价及空运价，按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乙方在接到甲方委托后，应立即安排国外代理接货，并确定运输路线，向船务公司或航空公司订舱。货物的整个流程安排及在途情况及时通知甲方，货物启运后，如果甲方自行保险，当发生货丢、货损、货差，此时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运输单据协助甲方完成保险及索赔事宜。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必须对甲方货物施以妥帖保护措施，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因实际承运人造成货损，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向相关保险公司进行索赔，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情形除外。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2012年4月19日，中基公司（进口商）与灵锐公司（卖方）及重庆爱瑞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瑞灵公司）（用户）签订《合同》（合同号:CQCBDI1204-0279），约定进口商和用户向卖方购买产品，产品总价：香港离岸价1613788美元；装运期限为合同签署后20天内，装运港为香港，目的港为中国重庆机场，由进口商投保。

2012年5月17日，中基公司（进口商）与灵锐公司（卖方）及爱瑞灵公司（用户）签订《合同》各一份（合同号分别为：CQCBDI1205-0335、CQCBDI1205-0345），约定进口商和用户向卖方购买产品，产品总价分别为：香港离岸价1242680美元、33110美元；装运期限为合同签署后20天内，装运港为香港，目的机场为中国重庆机场，由进口商投保。

2012年4月25日，中基公司CQCBDI1204-0279合同向下的货物向太保重庆分公司投保，太保重庆分公司向中基公司出具了《货物运输保险单》（保险单号：ACHQ35124112Q000108B），保险金额2017235美元，开航日期2012年4月26日，装在运输工具货车号-粤Ｚ×××××港，航班号ZH9855，运输路线从香港经深圳、重庆至上海黄浦区。2012年5月7日，中基公司向太保重庆分公司交纳了保费。

2012年5月18日，中基公司CQCBDI1205-0335、CQCBDI1205-0345合同项下的货物分别向太保重庆分公司投保，太保重庆分公司向中基公司出具了《货物运输保险单》（保险单号分别为:ACHQ35124112Q000117X、ACHQ35124112Q000118J），保险金额分别为1553350美元、41388美元；均载明开航日期2012年5月19日，装在运输工具货车号-粤Ｚ×××××港，航班号3U8788、3U8784，运输路线从香港经深圳、重庆至上海黄浦区。2012年5月22日，中基公司向太保重庆分公司交纳了保费。

中基公司委托会通华联公司办理上述货物的运输，并支付了运费。2012年4月26日，CQCBDI1204-0279合同项下的货物共计257箱从香港起运，到达重庆后于2012年5月3日完成清关准备续运至上海。当天下午，重庆机场工作人员提货时发现部分货物受潮。

事故发生后，中基公司、爱瑞灵公司、太保重庆分公司及其委托的重庆百能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能公司）到现场进行清点，发现共有66箱货物受潮损坏，爱瑞灵公司将受损货物提走送往其仓库，并于2012年5月4日将剩下的191箱货物运往上海机场。

2012年5月19日，CQCBDI1205-0335、CQCBDI1205-0345合同项下的货物共计238箱从香港起运，于2012年5月19日、2012年5月20日到达重庆机场，于2012年5月23日完成清关。重庆机场工作人员提货时发现部分货物受潮。事故发生后，中基公司、爱瑞灵公司、太保重庆分公司及其委托的百能公司到现场进行清点，发现共有12箱货物严重受潮，会通华联公司将剩下的226箱货物运往上海机场。剩下的226箱货物运到上海后，又发现其中部分货物外包装受潮破损；2012年5月25日，上海根宁瀚大通保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根宁瀚公司）对受损货物进行清点，载明受损人工晶体数量为60片。之后，上述60片人工晶体被运回重庆爱瑞灵仓库。

事故发生后，中基公司向太保重庆分公司申请理赔，双方就保险赔偿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中基公司诉至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即（2013）渝中区民初字第03749、03750、03751号三案，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根据太保重庆分公司的申请组织双方对涉案标的的损失范围和损失程度进行司法鉴定。2014年4月24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渝中区民初字第03749-037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太保重庆分公司向中基公司赔偿货物损失32044.37美元、运费损失1755.1元、税费损失77429.46元、鉴定费损失11305元；三案受理费33563元，太保重庆分公司负担3356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太保重庆分公司履行了判决内容，向中基公司支付了441178元。

一审法院认为，太保重庆分公司与中基公司之间保险合同关系成立，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太保重庆分公司就本案所涉事故向被保险人中基公司支付保险赔款441178元后，在该赔偿金额范围内取得了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双方争议的焦点是会通华联公司与中基公司之间是委托代理关系，还是运输合同关系。根据会通华联公司与中基公司签订的《国际运输代理协议》约定，会通华联公司的义务是受中基公司的委托代签运单及代办国际空运、海运、码头操作及市内短运等费用结算；中基公司委托会通华联公司代办运输业务，会通华联公司接到中基公司委托后确定运输路线并订舱；发生货损时，会通华联公司应提供有效的运输单据协助中基公司完成保险及索赔事宜。上述约定明确表明，会通华联公司与中基公司之间是代办货运的关系。虽然《国际运输代理协议》有“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必须对甲方货物施以妥帖保护措施”的约定，但该款约定的完整内容为“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必须对甲方货物施以妥帖保护措施。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因实际承运人造成货损，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向相关保险公司进行索赔，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情形除外”，该条款内容进一步明确了会通华联公司在发生货损情况下的具体义务就是协助中基公司向保险公司索赔，进一步表明了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国际运输代理协议》，会通华联公司具有代为办理运费结算的义务，会通华联公司向中基公司收取费用并代为支付本就是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会通华联公司受中基公司的名义代办运输，法律并不禁止会通华联公司以直接的名义作为托运人办理运输，即便会通华联公司以自己名义办理运输，依照合同的相对性，其所影响的也是对案外人的效力，并不影响会通华联公司与中基公司之间权利义务，太保重庆分公司据此认为会通华联公司是承运人的意见，一审法院不予采纳。

综合庭审情况，会通华联公司代办货运存在多种运输方式，所涉货损发生在航空运输过程当中，该运输方式发生在整个运输的中间环节，太保重庆分公司举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会通华联公司在办理运输过程中存在过错或过失，亦不足以证明所涉货损的发生与会通华联公司存在何种关联。综上，太保重庆分公司要求会通华联公司赔偿损失441177.99元的理由，或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或证据不足，一审法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百零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驳回太保重庆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959元，由太保重庆分公司负担。

本院二审查明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一致。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焦点在于会通华联公司是否应对案涉货物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本院查明的本案事实，会通华联公司与中基公司签订的《国际运输代理协议》约定，会通华联公司的义务是受中基公司的委托代签运单及代办国际空运、海运、码头操作及市内短运等费用结算；中基公司委托会通华联公司代办运输业务，会通华联公司接到中基公司委托后确定运输路线并订舱；发生货损时，会通华联公司应提供有效的运输单据协助中基公司完成保险及索赔事宜。根据前述约定，可以认定会通华联公司与中基公司之间是会通华联公司代办中基公司货运亦即中基公司对会通华联公司进行相应委托的关系。《国际运输代理协议》明确约定，“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必须对甲方货物施以妥帖保护措施。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因实际承运人造成货损，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向相关保险公司进行索赔，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情形除外”，亦即明确为会通华联公司设定了对中基公司货物“施以妥帖保护措施”这一义务，从字面理解，即要求会通华联公司对货物应当给予恰当、十分合适的保护措施，从而使得货物在运输全程能免于遭受因保护不当所致损害。一旦出现因对货物保护措施不周导致的货损，会通华联公司显然应当因违反合同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现案涉货物在航空运输环节因包装受潮导致损失，会通华联公司亦未举证证明其对货物采取了妥帖保护措施，足以证明货物未经该公司采取妥帖保护措施而导致或货损。会通华联公司应当按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有关货物损失及相应产生的运输费用和税费损失。太保重庆分公司要求会通华联公司负担货物损失鉴定费用，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负担，故该公司要求就有关费用向会通华联公司代位求偿没有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双方当事人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均无异议，也未举证予以推翻，故本院对于一审判决查明的太保重庆分公司赔付441178元的事实予以确认，会通华联公司应当赔偿有关货物损失及相应产生的运输费用和税费损失金额应自太保重庆分公司已经支付且由其实际请求的441177.99元中扣除鉴定费用11305元，为429872.99元，其中应含运费损失1555.1元、税费损失77429.46元、保险赔偿金350888.43元。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有误，依法应予纠正。太保重庆分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依法部分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2015）江法民初字第06522号民事判决；

二、被上诉人重庆会通华联物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上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保险赔偿金350888.43元、运费损失1555.1元、税费损失77429.46元，合计429872.99元；

三、驳回上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3959元，由上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负担41元，由被上诉人重庆会通华联物流有限公司负担391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7917.66元，由上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负担83元，由被上诉人重庆会通华联物流有限公司负担7834.66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张毅

审判员 张薇

审判员 彭海波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

书记员 冉攀峰



**在线查看此案例**